

麗山高中 學生行為與 安全管理規定

林獻升
學務主任





目的

- 校外教學活動前，事先對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提出簡明的因應措施與安全管理規定。
- 校外教學活動中，要求學生確實遵守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，維護學校榮譽，並注意團體及自身之安全。



一般規定

- 遵守師長或輔導人員的指導與指揮
- 遵守活動行程之時間之規定
- 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之規定
- 搭乘交通工具時，遵守交通法令之規定
- 餐廳用餐時，遵守餐桌衛生和禮儀之規定
- 夜間住宿時，遵守住宿飯店旅社之規定



一般規定

- 夜間住宿，遵守主辦單位或帶領老師之規定
 - 為了避免影響住宿安寧、師長人員查核或安全管理困難，夜間晚點名後，未經師長同意不能私自離開已排定之住宿寢室。
 - 為了避免發生性別事件，未經師長同意男女生不能兩人單獨在同一個寢室之內。



嚴禁行為

- 觸犯國家法令，影響學校師生公共利益之行為
- 買酒及飲酒之行為
- 吸菸(含電子菸)及嚼食檳榔之行為
- 未經師長同意逕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行為
 - 活動進行期間，私自離開上課、參訪之教室或地點
 - 活動進行期間，逕至危險區域或地點
 - 夜間晚點名之後，私自離開住宿飯店或地點



嚴禁行為

- 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
- 涉及賭博金錢交易之行為
- 有損班級榮譽或學校校譽之行為



懲處

- 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，違反一般行為規定
 - 先以正向管教口頭勸導為原則
 - 若屢勸不聽，無故不服師長或其他輔導人員之指導，則處以愛校服務之處分或警告之處分



懲處

- 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期間，違反本校獎懲規定之行為，由生輔組提獎懲建議單，警告及小過處分直接提報，大過則送獎懲委員會議處。相關懲處逕依簽核流程提報導師、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定。
- 校外教學(教育旅行)期間，發生性別事件(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)，一律送性別平等委員進行調查，查證屬實後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做後續處置。

前瞻、卓越、感恩、回饋

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